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劉純羽
電話：02-24301505 分機134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1501455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3980390_0145596_115E1190265-01.pdf)

裝

主旨：轉知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58條條文業奉總統115年9月23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93361號令公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0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1500959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7884號（總統府網站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公報系統）。

線

三、隨文檢送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市立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13 08:00:06

學務處 115/10/13
1150108233